

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 (人民币) M类股份 累积型

重要事项

1.基金主要投资于旨在提供吸引收益率和持续派发股息的亚洲(包括亚太区国家)股票和定息证券。基金将有限度地投资于以人民币定值的投资项目。基金投资股票证券涉及股票投资风险。

2.基金投资于定息证券或会承受信贷和对手方、信贷评级等风险。投资于低于投资级及别及或未获评级的定息证券与拥有较高评级证券相比,须承受较高的风险。

3.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从本基金的资本支付收益分配。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代表及相当于归还或提取投资者的部分原先投资金额,或该等原先投资金额应得的资本收益,这可能导致相关派息份额的价值即时下跌。

4.基金投资于新兴和较落后的市场须承受显著的风险,例如拥有权及保管权风险、政治和经济风险、市场及结算风险等等。

5.基金可投资于基金基础货币不同的货币单位,须承受货币及兑换风险。若投资者的基本货币并非所投资的股份类别的货币,投资者需要进行货币兑换而涉及兑换成本。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不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

6.本基金投资于REITs,可能承受类似直接持有房地产的相关风险。REITs 依靠管理技巧,一般来说可能无法实现多样化。

7.基金可使用对冲策略将本基金相关资产的计价货币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对冲。不保证市场能提供合意的对冲工具或对冲技术以达到理想效果,亦存在交易对手方违约及未对冲的货币汇兑风险,并因此令亏损扩大。

8.基金可能投资于衍生工具以进行对冲。在不利情况下,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或未能有效地对冲,基金可能承受重大亏损。涉及衍生工具的风险包括对手方风险、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该等投资或须承受高度的资本亏损风险。

9.在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规定下,基金有市场总配额限制、基金未能持续满足互认基金资格要求、市场惯例不同、持有基金份额的代理安排等风险。中国内地税务事项的安排目前尚不够清晰,基金在中国内地销售与中国内地普通公募基金在税收政策上可能存在差异,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亦可导致在中国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请详阅有关销售文件以得悉有关详情。投资者不应仅倚赖本文件而作出任何投资决策。请详阅有关销售文件以得悉基金之详情包括风险因素,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主要透过投资于亚洲 (包括亚太区国家) 股票和亚洲定息证券, 以提供收益及中期至长期的资本增值。

累积表现 (%)	年初至今	6个月	1年	3年	5年	自设立日起
基金	13.07	8.39	19.32	-	-	24.78

本份额自设立日起的表现自2024年11月25日开始计算。



资料来源:晨星

地区资产分布(%)	亚洲股票	亚洲债券	总计
中国内地	19.88	4.62	24.50
中国台湾	16.41	-	16.61
中国香港	4.31	6.03	10.34
韩国	6.89	1.31	8.20
印度	3.99	3.80	7.79
日本	1.54	4.47	6.01
新加坡	5.32	0.29	5.62
印尼	-	4.45	5.13
澳大利亚	4.02	0.97	5.00
其他	3.20	0.71	10.81
总计	65.56	26.66	100.00

债券部分信用评级分布 (%)

AAA	0.28
AA	2.27
A	13.76
BBB	48.38
BB	24.06
B	7.63
其他	3.62

行业资产分布(%)	亚洲股票	亚洲债券	总计
金融	16.79	13.62	30.41
科技	21.02	0.37	21.39
非必需消费品	5.15	3.83	8.97
通讯	5.83	1.91	7.74
公用事业	3.40	4.04	7.44
工业制造	3.71	0.30	4.01
材料	2.62	1.25	3.88
能源	1.65	1.57	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2.84
其他	5.40	-0.23	10.11
总计	65.56	26.66	100.00

主要投资 - 股票

台积电	5.84
三星电子	2.12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LTD	1.90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H	1.67
DBS GROUP HOLDINGS LTD	1.66

主要投资 - 债券

LLPL CAPITAL PTE. LTD. 6.875 04-FEB-2039 Reg-S (1ST LIEN)	0.55
DAI-ICHI LIFE HOLDINGS INC PERP 6.2 31-DEC-2079 Reg-S (SUB)	0.54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 PERP 5.875 31-DEC-2079 Reg-S (SUB)	0.51
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 HYBRID 5.8 11-SEP-2054 Reg-S (SUB)	0.51
ELECT GLOBAL INVESTMENTS LTD HYBRID-P 7.2 31-DEC-2079 Reg-S (CAPSEC (BTP))	0.43

基金资料

基金经理	由Keiko Kondo领导的亚洲多元资产投资团队
资产值 (百万)	人民币17,940.72
财政年度结算日	30/06
单位资产净值	人民币124.7753
基金成立日期	27/06/2011
类别推出日期	25/11/2024
彭博代码	SCAARMA HK
ISIN号码	HK0001062832
基金代号	968165

内地代理人：



基金管理人：



尽管本基金旨在投资于提供吸引收益率和持续派发股息证券，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收益分配率。投资者不应理解为本基金表示或暗示收益分配率获得保证。投资者应注意M类别（美元累积）、M类别（人民币累积）和M类别（人民币对冲累积）份额并不进行收益分配。

免责声明

本文件提供的资料只供参考用途，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过往表现未必可作日后业绩的准则。投资涉及风险，投资者或无法取回最初投资之金额。投资者应细阅相关销售文件，特别是该基金所涉及的风险。投资者在这基金的投资只应视为整个投资组合的一部分，而不应作为整个投资组合。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和意见均属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香港”）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产品由施罗德香港管理，并由交银施罗德担任内地代理人，代理人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互认基金专户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认可的香港基金，其M类别份额向中国内地投资者公开发行，此等基金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同步向两地投资者披露。施罗德香港受香港证监会监管，并为此等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施罗德香港委任交银施罗德为此等香港互认基金的中国内地代理人，交银施罗德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资格。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并未对此等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投资者在阅读本文件所载资料前，有责任遵守其所属司法范围的一切适用法律及法规。本文件由施罗德香港制作，并由交银施罗德分发，文件并未受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证监会审阅，合格评级评价机构发布相关评价结果并不是对未来表现的预测，也不视为投资基金的建议。资料来源：施罗德投资。基金表现以M类人民币对冲资产净值计算，收益再投资，本基金之资产值已涵盖其所有类别，本基金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本文件提供的资料只供参考用途，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过往表现未必可作日后业绩的准则。投资涉及风险，投资者或无法取回最初投资之金额。投资者应细阅相关销售文件，特别是该基金所涉及的风险。投资者在这基金的投资只应视为整个投资组合的一部分，而不应作为整个投资组合。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和意见均属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香港”）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产品由施罗德香港管理，并由交银施罗德担任内地代理人，代理人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互认基金专户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认可的香港基金，其M类别份额向中国内地投资者公开发行，此等基金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同步向两地投资者披露。施罗德香港受香港证监会监管，并为此等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施罗德香港委任交银施罗德为此等香港互认基金的中国内地代理人，交银施罗德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资格。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并未对此等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投资者在阅读本文件所载资料前，有责任遵守其所属司法范围的一切适用法律及法规。本文件由施罗德香港制作，并由交银施罗德分发，文件并未受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证监会审阅，合格评级评价机构发布相关评价结果并不是对未来表现的预测，也不视为投资基金的建议。*包含少量间接投资于中国内地的证券。

© Morningstar 2025.保留所有权利。此处包含的资讯为：（1）为晨星和/或其内容提供者所专有；（2）不得复制或流通；以及（3）并不保证是准确、完全或及时的。晨星及其内容提供者对于使用这些资讯所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过往表现未必可作日后业绩的准则。